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規範

111 年 1 月 7 日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一、 宗旨

因應無線網路裝置普及與多元化網路教學需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管理制度化，輔助全校師生進行教學及學術相關研究之網路機動性服務，並達到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益，本校特訂定本規範。

二、 無線網路建置原則

- (一) 為避免無線網路訊號相互干擾，影響使用品質，本校採用無線中央控制器管理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若發現有影響服務運作之設備時，本校得進行改善措施，以確保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 (二) 本校僅提供部分公共區域空間之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及維護，範圍為各館舍大型國際會議廳、學生餐廳、校園戶外公共熱點區域、教室區域。
- (三) 各單位熱點區及公共空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建置無線網路服務：

	單位	空間用途	備註
1.	教學單位	會議室(有對外開放)	須達 20 座位數以上
2.	教學單位	系所之共用研究室/讀書室	須達 30 座位數以上
3.	教學單位	熱點(室內公共休憩空間)	須達 30 座位數以上
4.	行政單位	具服務性質所使用空間	高峰人數須達 20 人次/天
5.	行政單位	會議室	須達 20 座位數以上
6.	學生宿舍	讀書室	須達 30 座位數以上
7.	學生宿舍	熱點(室內公共休憩空間)	須達 30 座位數以上

需求單位欲申請納入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控管時，若未符合上述列表之範圍，本校將提供無線網路基地台授權及技術協助，其餘建置費用及保固維護費用(如無線網路基地台、供電型乙太網路網管交換器、佈線工程等)由需求單位自行支付。

(注意事項：需求單位所採購之無線網路基地台型號須與本校無線網路中央控制器相容。)

- (四) 本校資訊中心將會標示「陽明交通大學無線網路服務區之LOGO」，以負責維護服務品質。



- (五) 本校得視無線網路服務需求，動態調整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區域。

三、無線網路基地台授權之申請及管理原則

- (一) 申請資格：未包含於本規範第二點之服務範圍，但因教學研究之故，欲納入校園無線網路管控。
- (二) 申請流程：需求單位依實際使用需求範圍，包含空間位置、用途及目的等資訊，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系/院主管核章後，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資訊中心將評估需求之妥適性，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 (三) 管理原則：授權之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監控系統查證六個月內未使用，則該無線網路基地台授權將收回，待有需求時再重新提出申請。
- (四) 需求單位可自行購買符合本校無線中央控制器之無線網路基地台授權，並交由本校協助維運管理。

四、無線網路服務對象及使用說明

本校提供以下四種不同認證方式(詳細使用方式可參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站上的教學說明)：

- (一) NYCU：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學生使用人事代碼或學號進行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個人認證**，使用者須妥善保管其帳號密碼，避免被他人利用從事不法用途。
- (二) NYCU-Seminar：針對校園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活動所需，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共用帳號**申請，請由本校主辦或協辦單位之承辦人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且經各系/院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

- (三) NYCU-Guest：提供給校外訪客申請使用，透過手機簡訊的方式取得**臨時帳號**。兼顧資訊安全及方便性考量，對於訪客服務僅提供網頁瀏覽服務。
- (四) eduroam：本校教職員師生及校友使用人事代號或學號進行認證，即可使用。而因校際漫遊服務會有外校漫遊中心的連線單位存取服務，基於資訊安全性的考量，**僅提供網頁瀏覽的服務**。

五、無線網路維運及異常處理原則

- (一) 若使用者在本規範第二點定義之無線網路服務範圍下，發生使用異常的話，可向本校資訊中心報修，後續將協助排除問題。
- (二) 館舍如自行建置無線網路服務區，需配合以下要求：
 - 1. SSID 設定須與校園無線網路 SSID (NYCU、NYCU-Seminar、NYCU-Guest、eduroam)做區別，不可使用相同 SSID。
 - 2. 若私架基地台已影響到校園無線基地台在館舍之使用品質，本校或單位網管有權要求使用者進行改善或移除。
 - 3. 若私架基地台被偵測到有資安事件，單位得配合本校的處理及調查流程，如無法改善狀況，本校亦有權要求使用單位移除私架基地台。
- (三) 若是在私架基地台的環境，發生使用異常的情況，請先與單位網管聯繫，自行排除問題。若單位網管仍然無法排除問題，可向本校資訊中心報修協助。

六、校園無線網路之使用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七、本規範經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